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主要内容 |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17 年 3 月 29 日 |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 1、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17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17 年 5 月 11 日 |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 1、关于同意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017 年 6 月 7 日 |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1、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及任职资格等进行核查认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017 年 6 月 12 日 |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1、关于选举罗穗岚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017 年 7 月 27 日 | 会议共审议未通过了两项议案： 1、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起诉赖宁昌、陈雪平、郭家华、郭学进、沙振权、徐悦、刘国常七位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起诉董事会秘书程晓娜女士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 | 2017 年 8 月 11 日 | 会议共审议未通过了一项议案： |

| | | |
|---------------|-------------|--|
| 二十九次会议 | | 1、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起诉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17年8月24日 |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17年10月27日 |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017年12月5日 | 会议共审议未通过了一项议案： 1、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监事会起诉赖宁昌董事长、张志钢总经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最近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未有募集资金相关业务。

（四）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7年，公司未有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宜，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

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